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13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3〕2291号)文件要求，现将资金下达你单位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109万元，其中，中央资金59万元，市级资金50万元，专项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5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2助学金”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对应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你单位，由你单位在2024年度提出拨款申请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

持不变。

(二) 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，提高资助精准度，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。

(三)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请你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我局提供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进行备案，区财政局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